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0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林恩吟

被告 鍾任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1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駕車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106,665元(含零件費用26,364元、工資80,301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之369；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09年1月
（推定15日），至111年3月24日車輛受損時，實際使用日數
為2年2月餘，系爭車輛以2年3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
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9,52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式），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
89,830元（計算式：9,529+80,301=89,830）。又查本件
事故之發生，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惟原告所
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相同之過失，復為原告所不
爭，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依
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
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本件車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應各
負二分之一之過失比例，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
4,915元（計算式：89,830元 $\times$ 1/2，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6,364 \times 0.369 = 9,728$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364 - 9,728 = 16,636$
07	第2年折舊值	$16,636 \times 0.369 = 6,13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636 - 6,139 = 10,497$
09	第3年折舊值	$10,497 \times 0.369 \times (3/12) = 968$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97 - 968 = 9,529$